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网拍事项告知书》（（2020）粤 0305 执 8856 号），获悉公司股东屠方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在淘宝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755/06>）进行公开拍卖，相关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拍卖涉及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屠方魁	否	4,714,900	22.75%	0.83%	2021年1月19日14时至 2021年1月20日14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份质押违约导致的司法诉讼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屠方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素、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 45,927,64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屠方魁将被拍卖的 4,714,900 股公司股份外，公司未获悉屠方魁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屠方魁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以及蔡献军、陈鹏与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已经触发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经公司督促，截至目前，包括屠方魁在内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仍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本次拍卖事项完成后，屠方魁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